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預算編列機關</th> <th style="width: 40%;">釋股標的</th> <th style="width: 45%;">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7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126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1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288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遵照辦理。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二)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p> <p>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p> <p>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p>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5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三)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p> <p>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本項主辦單位為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本會及所屬各機關、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均無籌設新公司之情形。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八)	<p>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p>
(九)	<p>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裝產業影響甚鉅。</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二、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p>有鑑於近年來，受到地理位置與地質等因素影響，我國地震及颱風發生頻繁，極端氣候與強降雨，更加劇大規模複合型災害發生之頻率及規模，凸顯我國為災害高風險之區域大規模複合性災害頻傳，造成民眾生命及財產嚴重損害。行政院連年編列「災害防救業務」預算，惟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要按災害性質分散各部會，各部會雖係相關技術幕僚機關，惟對重大災害發生時，第一線緊急救援作業卻相對陌生；且與先進國家如美國設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總署（FEMA），於災害初期由一元化專責機構處理應變之「災害共通管理」或「全災害管理」災害防救體系設計不同；於災害防救部門分級上，中央災害防救主管機關</p> <p>，即「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與「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於定位上模糊，層級上亦有重複設置、功能重疊之虞，且復將內政部定為災害防救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凸顯中央災防體系組織架構設置及定位未臻明確，恐於緊急時影響大規模複合性災害之防救災應變能力。為提升整體防救災工作效能，爰要求行政院應整合相關主管單位研擬兼具防災救災之國土整體規劃，並審慎檢視我國現有災害防救管理體系及經費配置，建立權責相符之防救災專責管理機關，避免疊床架屋及各司其職，影響大規模複合性災害救援時效。</p>
(十二)	<p>行政院核定之「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僅明定二種情形不得增編為保留地（即：屬《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公告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增編為保留地）。因此，倘符合「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增編要件者，其土地屬現況未實際為公務、公共或事業使用之公有土地，無論其取得或登記原因為何，各公產管理機關均應配合辦理，始符合政府保障原住</p> <p>(一)本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為土石流災害主管機關，負責指揮、督導、協調等工作；各級地方政府則依同法第 22 條與第 23 條規定，應負責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並依權責辦理災害防救整備與應變措施等，爰土石流災害防救整備與應變業務係為本會與地方政府共同配合進行之工作。</p> <p>(二)本會水土保持局為落實土石流防災相關工作，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定期更新，第 4 次修正業務計畫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於 105 年 5 月 5 日核定後，由本會於 105 年 5 月 24 日以農授水保字第 1051805919 號函頒布實施。該業務計畫詳細規定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於中央及地方的分工及配合事項，以強化土石流防災應變事宜。未來本會亦將本於權責配合行政院相關防災救災之國土整體規劃，辦理相關防災工作之調整。</p> <p>(一)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曾於 104 年 5 月 27 日邀請財政部及本會等相關機關，召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使用事實認定原則研商會議（公產機關僅以航照圖判釋結果作為反證之適當性）」，該會議結論有關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使用事實認定，辦理原則如下：</p> <p>1. 公產管理機關除以航照圖判釋外，並應參酌現況有無足堪認定墾植遺跡（明顯作業路跡）或殘存設施，租約、造林台帳、訴訟判決書、有無占墾紀錄（如巡視報告、森林被害報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民族土地權益之政策目的。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公產管理機關，確實依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不得以其他與前揭增編原則無關之理由，作為不同意提供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p> <p>等資料後，為綜合性判斷。</p> <p>2. 經公產機關以相關文件及航照圖綜合判斷結果，仍難以證明在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已使用且持續使用迄今，考量各該申請案件既經公所就土地現況之使用事實審查認定符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要件，並初審同意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如經鄉公所再為查明確認使用樣態屬林下經營或小面積使用且使用人為申請人，並出具公文書說明本案確有於 77 年 2 月 1 日前之使用事實並確認實際使用面積時，得視為對航照判釋及相關文件查證結果之反證，以為同意增劃編之參據。</p> <p>(二)因前揭會議結論與旨揭立法院決議事項意旨相同，本會林務局業以 105 年 3 月 2 日林政字第 1051652387 號函請各林管處依會議結論併同立法院決議事項辦理。</p>
(十四)	<p>96 年雖業由內政部、交通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會銜發布「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以下稱共管辦法)，依據共管辦法規定，《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前已經設置之資源治理機關，得依第七條規定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因法律不溯及既往之限制，致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共管辦法對於該法令公(發)布施行前，即已劃設之資源治理區域並無法律上之實質拘束力，復以各部會對原住民族地區自然資源之權屬及共管方式仍存有適法性等諸多疑慮，目前多難以積極配合辦理，或有成立相關共管機制，均多為諮詢性質，無法落實回歸由當地原住民族實質共管，致使近年來產生諸多爭議案件，影響族人土地及自然資源權益甚鉅。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邀集內政部、交通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教育部等相關機關檢討修正共管辦法，以落實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機制。</p> <p>(一)本會林務局已於 104 年 8 月 19 日以林企字第 1041710560 號函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由各林管處據以推動共管機制及溝通平臺。本會林務局將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作業共同檢討修正共管辦法，以落實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機制。</p> <p>(二)本會林務局自 95 年 10 月與阿里山鄉鄒族建立第 1 個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委員會以來，已陸續與臺東縣都蘭、都歷及海端部落、屏東線臺 24 線沿線部落、桃園縣復興鄉華陵村等部落建立共管諮詢平臺，亦與丹大地區原住民每季召開「原住民議題座談會」，合計已召開 57 次會議。</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	《原住民族基本法》自民國 94 年通過至今已逾 10 年，行政院所屬各級單位於原住民族地區皆無實質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所規範之共管機制。自 106 年度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國家公園實質編列預算科目以落實共管機制。	本會林務局已於 104 年 8 月 19 日以林企字第 1041710560 號函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由各林管處據以推動共管機制及溝通平臺，所需費用均已納編年度預算支應。
(一)	三、經濟委員會 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歲出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農業環境科技研發」計畫 1 億 2,897 萬 6,000 元，但農業環境科技研發計畫尚未經核定，且 105 年度預算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 1 億 1,671 萬 8,000 元，顯不合理，爰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5 年 1 月 30 日以農水字第 105008212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5 年 4 月 22 日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同意動支。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歲出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 5 億 0,065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度均於「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編列 3 億餘元至 5 億餘元，補助產學研究單位進行重點產業之技術研發與合作，但 102 及 103 年度取得研發成果收入分別為 8,412 萬元及 1 億 0,133 萬元；年度繳交科發基金 4,414 萬元及 5,298 萬元，僅占投入科技預算比率 1.32% 及 1.46%，顯不合理，疑有投入鉅額經費產出之關鍵技術外流之現象，爰凍結預算 2,000 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以農科字第 105005202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5 年 4 月 22 日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同意動支。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歲出預算「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 1 億 2,940 萬 4,000 元，但目前全國尚有 9 個縣市之公立動物收容所無專職獸	本項決議已於 105 年 3 月 16 日以農牧字第 105004237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及改善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醫師，無法發揮收容所之應有功能，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經費沒有妥適運用，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地方政府，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及改善報告，以確實強化動物保護工作。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度歲出預算「農業管理」項下編列「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3億5,934萬5,000元，辦理國際農業合作、捐助國際組織、參加國際農業組織活動及拓展農產品外銷等工作，根據94到103年統計，茶葉與香蕉等主力農產品衰退幅度頗大，顯見外銷策略出了嚴重的問題，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產品外銷策略、具體計畫及協助農民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以實際協助農產品拓展外銷。	本項決議已於105年3月8日以農際字第105006218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度歲出預算「農業管理」項下編列「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計畫1億6,644萬8,000元，辦理園區招商、行銷及管理工作，惟相關基礎建設尚有不足及業務之執行成效顯未積極，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園區設施之改善、園區用水及檢討租金標準，以提高進駐率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105年2月16日以農生園籌字第1054014429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六)	為響應能源局「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年來鼓勵禽畜舍屋頂裝設太陽能板，卻引來部分不肖光電業者，以不合理高額利益之合約誘騙農民簽約同意，更於施工過程偷工減料，待農民發現合約漏洞，只能透過曠日廢時的訴訟追討失去的權益，長此以往，將不利於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以上問題，儘速與經濟部能源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擬定型化契約，供農民參考使用。	<p>(一)本會業於104年10月5日以農企字第1040012762號函經濟部能源局，內容略以：為避免農民因不熟悉能源法規，造成與能源業者合約議定時，損及自身權益，建議該局協助提供合約書範本及諮詢窗口，俾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辦理並加強宣導，以避免衍生後續爭議。</p> <p>(二)經濟部能源局復於104年10月20日以能技字第10400696000號函復本會，內容略以：為協助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案件，有關農民及能源業者合約議定之合理性及公平性，已設立「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推動辦公室及網站(https://mrpv.org.tw/)提供諮詢服務。</p> <p>(三)本會業於104年10月23日以農企字第</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40240981 號函轉知各業務單位，於相關業務推動時宣導周知。
(七)	<p>參據105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之第三、(四)點及規費法第8條等規定可知，植物園園區與設施屬公有財產且營運維護所費不貲。若事先評估使用者付費原則研議增收植物園門票收入與市場規模及遊客接受程度之可行性，以增裕國庫收入。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酌予收取門票，以減輕國庫負擔，提升公共資源運用效益。</p> <p>(一)為減輕國庫負擔、提升公共資源運用效益，並考量臺北植物園全區收費對周邊居民及行人之衝擊，本會林業試驗所刻正研提之「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將進行全園之分區規劃，朝公共空間開放及主題展示服務收費方式設計，使植物園在公益服務及營運自償間取得平衡。</p> <p>(二)目前規劃新建秋海棠溫室花園，配合周邊蕨類植物區、多肉植物區為收費服務之核心區域。另園區內部分建築物(例如欽差行臺、植物溫室、南門町 323 等)則規劃進行輕食、紀念品及文創產品販售等服務，以提高政府之財務收入。目前該計畫研擬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中，將於相關審議作業完成後，據以規劃及逐步推動收取費用事宜。</p>
(八)	<p>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5目「農業發展」項下之「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鑑於新修正動物保護法有關動物絕育和終結安樂死之規範正式施行後，勢必於一定期間內導致動物收容所爆滿；然各地動物收容所房舍容量及專職獸醫師與助理人員配置上尚不足因應，恐無法容納爾後之業務量。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針對現行因應對策及日後相關規劃，提出詳盡書面報告，並儘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說明。</p> <p>本會因應動物收容零撲殺之制度變革，且實務上各縣市投入收容動物管理資源落差甚大，雖以「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經費支持地方政府辦理收容環境改善工程，提升收容動物健康，並促使認養率提高，但仍難全面補足地方政府缺乏之業務人力及執行資源，爰本會通盤檢討犬隻源頭管理及收容所管理機制，並於 105 年 7 月召開之全國農業首長會議與地方政府會商，調查盤點各縣市政府因應現況與遭遇困難，將於彙整後儘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分析評估報告。</p>
(九)	<p>鑑於畜牧業即將徵收水污染防治費，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4目「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辦理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載明為：減少畜牧廢水排放，但缺乏具體實施方案與相關計畫。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提出詳盡書面報告，並儘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說明。</p> <p>本項決議已於105年2月3日以農牧字第1050042179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十)	<p>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4目「農業管理」，鑑於現階段花蓮全縣未納入水利灌區之農地總面積高達6,000公頃，非但難以維持農用，</p> <p>本案經濟部水利署已於105年5月19日召開「花東地區灌區外灌排系統修繕計畫」會議，本會亦積極協助籌劃辦理。書面報告將由本會及經濟部水利署開會確認</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亦嚴重影響農民收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協調經濟部水利署及農田水利會提出補助計畫，以免荒廢良田侵蝕農產，並儘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後，由經濟部水利署函送。
(十一)	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之花東產業六級化輔導方案中，尚欠缺之農產品二級加工設備，亟需中央政府機關挹注，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第2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辦理「花東地區特色農產加工食品產業鏈增值研究」捐助計畫之捐助對象、研究內容與預計成果，提出詳盡書面報告，並儘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說明。	本項決議已於 105 年 2 月 19 日以農牧字第 105004223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十二)	鑑於當前全國各地農產品產地標章建立機制疏漏，竟產生麻豆文旦包裝的文旦不產自麻豆，瑞穗鮮奶瓶子裝的鮮奶不產自瑞穗之荒謬現象，針對第5目「農業發展」預算，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主導農畜產品產地標章制度，確立產品地域品牌形象鼓勵產銷，並為消費者嚴選優質產品，並儘速提出詳盡書面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說明。	本項決議已於 105 年 5 月 18 日以農科字第 105005235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十三)	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其第4目「農業管理」項下辦理提升芻料品質及產量計畫與強化禽畜糞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間之詳盡內容，以及運作方式提出完整書面報告，並儘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說明。	本項決議已於 105 年 2 月 5 日以農牧字第 105004220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十四)	為推動我國農業科技產業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度均於「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編列3億餘元至5億餘元，補助產學研究單位進行重點產業之技術研發與合作。鑑於補助預算逐年擴增，但每年度繳交科發基金卻僅占投入研發經費比率1%左右，成果顯然有待加強。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來應加強可商品化之潛力產業，如動物用疫苗的研發與技術合作，以創造收入，並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避免投入鉅額經費產出之關鍵技術外流，影響我國農業技術之優	<p>(一) 本會105年度「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除部分經費投入補強產業關鍵技術缺口外，並積極推動產業鏈整合與強化產業化服務，其效益非僅以研發成果收入衡量。</p> <p>(二) 本會每年除廣續強化農業科技研發成果保護及運用體系外，並藉由本計畫積極擴大整體產業效益，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業界科專計畫，政府補助1元，帶動業者投資7.5元並增加4.92元產值。 2. 整合農業育成中心培育農企業56家，促進投資2.7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勢及產業發展。	<p>3. 推動農企業多元輔導，增加7家農企業營業額約6,400萬元，並促進投資額達5,295萬元，降低生產成本872萬元等。</p> <p>(三) 本會103年起執行4年期「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計畫，針對動物用疫苗、生物農藥、飼料添加物等10項重點產業技術投入，例如：</p> <p>1. 為促進國內疫苗快速國際接軌，農業科技研究院導入cGMP、GLP、GCP及GLP種毒轉移平臺等4種品質系統，並建置動物生物藥品審查機制與檢驗登記支援平臺。</p> <p>2. 應用先進成熟疫苗技術，103年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新城病第七基因型弱毒活毒疫苗」申請5國專利。</p> <p>3. 104年農業科技研究豬徽漿菌次單位疫苗申請16國專利(16件)，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俾利保障後續產業化運用之利益。</p>
(十五)	<p>隨著國人健康意識提升，對農產品安全之關注及要求與日俱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為提升農產品食用安全，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每年均編列辦理農產品安全檢驗及農藥、動物用藥品抽驗工作相關經費，然管理機制卻未臻嚴謹，且部分地方政府亦未確實配合執行，致時有農產品農藥超標之情事傳出，不僅造成消費者人心惶惶，亦可能造成農產品滯銷。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作業管理機制及對地方政府之督導，以提升農產品之食用安全，讓消費者食得安心。</p>	<p>(一) 為確保市售農藥品質，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農藥管理法加強辦理農藥品質抽驗，每年抽檢市售成品農藥1,000件，不合格者均依法裁處。為管控計畫執行，每年召開3次農藥管理聯繫會報，針對不合格案件加以追蹤，並檢討執行進度，提升農產品安全。</p> <p>(二) 為使養畜禽業者重視藥物殘留問題、正確使用動物用藥品及遵守相關規定，已辦理畜禽用藥安全監測計畫，對於違規用藥之養畜禽業者則依法查處及進行輔導改善。</p> <p>(三)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稽查人員前往養畜禽場及肉品市場抽驗豬血清、豬毛髮、牛血清、羊血清、雞肉、雞蛋、鴨肉、鴨蛋、鵝肉、牛生乳及羊生乳等樣品，並針對四環黴素類、氯黴素、青黴素及乙型受體素等指標性藥物進行檢驗，105年至7月底計檢驗20,826件，平均合格率為99.98%，另抽查市售動物用藥計145件，其中不合格者3件，均依法處辦或處以行政罰鍰。</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六)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度「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1億2,940萬4,000元。本計畫103年12月16日經行政院核定，執行期程自104至107年止，總經費6億7,089萬9,000元。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說明，本計畫104年度已補助地方政府增聘65名人員及推廣犬貓絕育達3萬8,213隻等；105年度將持續推動寵物絕育及登記工作，並計畫招募培訓義務動物保護檢查員200名，協助辦理動物保護稽查及宣導工作。惟查，目前全國尚有9個縣市之公立動物收容所無專職獸醫師，無法發揮收容所之應有功能。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度「提升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應優先補助渠等縣市（尤以專職及兼職獸醫師均掛零之雲林及澎湖縣），並加強犬貓登記及絕育比率，自源頭有效減少流浪動物之繁殖數量。</p>	<p>針對公立動物收容所無專職獸醫師之9個縣市，其中屏東縣、宜蘭縣、澎湖縣原屬兼職，經本會104年補助增聘人力已改專職獸醫師，另本會105年持續於「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補助18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聘用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任獸醫師或動物保護檢查員)共22名專用於動物保護工作，至尚無專職獸醫之5個縣市，105年本會已補助新竹市、新竹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4縣市聘用專職獸醫師，另臺東縣仍採公務獸醫輪值服務，應能進一步發揮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應有功能。本會亦持續加強犬貓登記及擴大犬貓絕育工作，自源頭減少犬貓不預期繁殖之數量。</p>
(十七)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度「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4,878萬6,000元，為105年度新興計畫，總經費6億0,660萬元，後續尚有九成以上預算待編。本計畫預計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服務體系、強化畜牧場污泥清理再利用、提升畜牧場排放水質及改善畜牧生產環境、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污費徵收衝擊、加強畜牧場節能及沼氣利用與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管理等6項工作，因105年度經費不多，故以「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污費徵收衝擊」及「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管理」列為優先辦理工作。為有效達到減少畜牧廢水排放與斃死畜禽管理，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將預算資源多用於輔導畜牧團體或業者改善畜牧場廢污水處理設施，並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相關單位之橫向與垂直聯繫機制，防範斃死畜禽非法流用事件發生，以多管齊下方式減少畜牧廢水排放及污染防治。</p>	<p>本會105年度已編列輔導畜牧團體或業者改善畜牧場廢水處理及斃死畜禽集運設施等經費，亦強化與地方政府相關單位之橫向與垂直聯繫機制，以加強輔導減少畜牧廢水排放及污染防治，並防範斃死畜禽非法流用事件發生。</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八)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3月31日修正發布之「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自該法施行第3年（106年）起向畜牧業開徵水污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該法之規範推動是項業務，輔導畜牧場採行積極節水及廢水減量措施。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赴各地舉辦技術講習會，向農民宣導法規及示範節水技術或措施之方式，能否達成協助畜牧場減少廢水排放量10萬公噸、節省水污費支出1,250萬元及用電、環保處理支出1,500萬元之第1年計畫目標，實值懷疑。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輔導農戶由源頭改善傳統豬舍、牛舍之廢水循環再利用等設施，並督促地方政府加強畜牧廢水防治之查核，方能有效改善廢水污染。</p>	<p>本會業於105年度「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污費徵收衝擊」計畫加強辦理畜牧業主要縣市如彰化、雲林、南投、高雄及屏東等之輔導畜牧場回收畜牧糞尿水再利用施灌農作，可有效減少畜牧排放水，降低畜牧場之水污染防治費，實現農牧經營之氮循環，並亦有助於減少農民對化學肥料及灌溉用水之依賴。</p>
(十九)	<p>鑑於近年來國內偶有爆發斃死豬流入消費市場之情事，顯見斃死豬非法流用有暴利可圖，致時而發生，危害國人健康，故監察院曾於97年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衛生福利部辦理斃死豬業務管控鬆散、流向不明。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推動本項業務時，因涉及多機關權責，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推動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管理業務時，應加強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等單位之橫向及垂直聯繫機制，並確實督導縣市政府加強辦理斃死畜禽處理方式及紀錄查核，以澈底防範斃死豬非法流用事件發生。</p>	<p>為避免斃死豬非法流用，本會持續每半年召開1次「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之具體防範措施」執行成果報告會議，以加強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等單位之橫向及垂直聯繫機制，並確實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辦理斃死畜禽處理方式及紀錄查核，以澈底防範斃死豬非法流用事情發生。</p>
(二十)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度「農業管理」項下編列「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3億5,934萬5,000元，較104年度預算數增加1億6,064萬1,000元，係辦理國際農業合作、捐助國際組織、參加國際農業組織活動及拓展農產品外銷等工作。然根據資料顯示，近10年來，我國的農產品雖然出口值名目成長，惟進口值增加更甚於出口，致農產貿易逆差擴大，</p>	<p>(一) 香蕉外銷量減少主要係94年起國內便利超商開始販賣單支香蕉，帶動國內香蕉需求量提高；加上近3年受颱風侵襲及天候劇烈變化影響，導致國內香蕉產量不穩定及價格上升，在內銷香蕉收購價格高於外銷收購價的情況下，香蕉外銷量逐漸減少，已轉變為以內銷市場為導向。</p> <p>(二) 我國茶產業出口品項中屬國內生產外銷者主要為國產特色茶(包括未發酵、部分發酵及全發酵</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香蕉及茶葉等外銷主力產品，更是衰退驚人，103年度出口量分別為4,167公噸及5,769公噸，較10年前減少72.65%及41.98%。且出口市場幾乎集中在亞洲鄰近國家，並以中國大陸成長速度最快，除風險未分散外，亦凸顯其他市場之拓展尚待加強。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部分農產品出口量不斷衰退，深入檢討分析，加強輔導或調整外銷主力產品，並加強農產品出口之品質管控及檢疫（例如改善茶葉之農藥殘留問題），將生產農業轉型為高經濟農業，以利優良農產品打進國際市場。</p>
(二十一)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度持續編列5億元至6億元補助及輔導各區農田水利會改善財務及營運狀況。惟多家水利會長期受政府補助，財務狀況不僅未改善，甚至更加惡化（例如屏東水利會近3年度短絀金額逐年增加，石門、宜蘭及新竹水利會103年度短絀金額擴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度補助對象均相同，與零基預算精神未符，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謹慎評估經費運用實益，並向財務狀況不佳之農田水利會要求必須擬訂改善措施及期程，以落實發揮政府補助資源之運用效益。</p>
(二十二)	<p>近年來政府公糧收購數量不斷攀升，然相關配套措施卻未臻完備，據統計，目前存放倉庫超過2年以上之舊期公糧尚有2.5萬公噸尚待去化。且104年度公糧收購數量已超過預計目標，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督導</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農糧署儘快加速去化舊糧並強化存糧管理，避免每年度花費數十億元公帑收購公糧後，卻因久存倉庫致不宜食用，而轉為飼料米使用之資源低度運用，造成公帑之浪費。	<p>(三) 持續推動米穀粉新興產業鏈，積極拓展米麵包、米速食麵、米麵條等米食加工外銷市場，增加稻米用途。</p> <p>(四) 104 年公糧銷售配撥數量達 48 萬公噸糙米量，較 103 年 40.7 萬公噸，增加 7.3 萬公噸糙米量，已有效去化 2 年以上之舊期公糧。</p>
(二十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編列撥補農村再生基金 134 億 6,410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20 億 4,250 萬元。鑑於 104 年度基金所編預算截至 6 月底之執行率僅有 29.25%，目前執行多項工程計畫亦屬延續性補助案，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撥充該基金資本支出 99 億 1,079 萬 2,000 元，維持與 104 年度預算數 52 億 7,160 萬元相同，以符實況，以避免每年度均徒增鉅額保留款，致排擠其他施政計畫。	<p>(一) 依據農村再生條例，政府自 100 年起成立農村再生基金，預計於 10 年內撥補 1,500 億元。截至 104 年底已撥補 460.99 億元，加計 105 年度預計撥補 129.69 億元，預估尚須在 4 年內撥補 909.32 億元。</p> <p>(二) 農村再生基金之支用須符合農村再生條例規定，農村再生計畫審查通過之農村社區，每年依據已核定之計畫，提報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本會並依農村再生工作進程每年編列支用計畫。</p> <p>(三) 截至 105 年 7 月底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已培訓 2,322 個社區，達全國農村社區數 54%，預估 105 年度全國通過農村再生計畫社區數將突破 700 個社區，本會已考量農村社區提報農村再生計畫之進度及執行能量，調整農村再生工作進程，提前於前年度完成審查作業，並將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與否及社區考核等級，列為審核優先項目，以強化執行率。</p> <p>(四) 農村再生施政推動進入第 2 期(105-108 年度)實施計畫階段，為銜接及擘劃農村再生第 2 期各項施政工作，已就第 1 期(101-104 年度)實施計畫之執行成效、缺失與困難進行通盤檢討，並考量當前農村發展趨勢脈動與亟待解決課題，提出創新做法，以利第 2 期實施效益能更形擴大與深化。</p> <p>(五) 本會將配合當前農業重要政策方向「推動農業加值·發展創新農業」，於符合農村再生條例範疇前提下，提出包括人力、技術、經營、環境資源永續及社區多元發展等創新方向與因應作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四)	<p>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度均編列鉅額預算補助特別收入基金，105年度補助預算高達356億8,087萬8,000元。然綜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幾無特定財源，每年度完全仰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撥款補助始能維持基金運作，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參據立法院決議，檢討業務具公務性質者回歸公務預算辦理，以符法制；另漁業發展基金之業務功能萎縮現象明顯，宜積極檢討與其他基金實質整併，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p>	<p>(一) 本會前經審慎檢討基金各業務計畫性質，100年度將家禽屠宰衛生檢查、加強水產品技術研發與改進、漁業用油補貼及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等 4 項計畫移由公務預算編列，另於 101 年度將遠洋漁業永續方案(原為改善遠洋漁業管理計畫)移由公務預算編列。</p> <p>(二) 本會將持續審慎檢討基金辦理之業務計畫，屬每年例行性、持續辦理之計畫移由公務預算編列；另收支具有循環運用、法律明文規定應由基金辦理之計畫及受市場因素影響每年業務量變化大為確保彈性處理，宜由基金處理者，則維持於基金辦理。</p> <p>(三) 另本會主管漁業發展基金，係依據漁業法第 56 條規定設置，以促進漁業永續經營為設立宗旨及願景，歷年辦理多項可提高漁民知能、增強漁民收益及改善漁民生活之計畫，105 年更規劃漁業通訊改進、辦理漁船作業電子日誌等業務推廣，在符合基金用途及促進漁業發展原則下，持續擴大基金運用效益，爰仍應維持運作以彰顯我國對漁業之重視。</p>
(二十五)	<p>鑑於104年6月24日公布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2項，明訂「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法令，均有限制原住民使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規範。為保障原住民使用土地及自然資源權益，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檢視所屬機關相關法令及計畫，如有限制原住民使用土地及自然資源所生之損失，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2項規定編列相關經費補償之，以維護原住民族權益。</p>	<p>(一) 查監察院為調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迭未訂定完成乙案，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將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等涉及混農林業相關法令修正草案，提供監察院列為應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修法事由，經本會回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下經濟」為混農林業之一種型態，現行相關法令尚乏明文規範，惟查有關原住民保留地於林業用地之「林下經濟」，得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3 條「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之規定，為其法律依據。 2. 次查，本會擬具之「原住民族林業發展方案」，針對森林主副產物之利用所提「研議增訂具經濟價值之造林樹種」及「森林副產物之採取利用與開發輔導」等 2 項措施，已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3 月 8 日院臺農字第 1050008379 號函核復「均屬農業委員會及相關部會現有實施計畫或要點即可辦理事項」。</p> <p>3. 在科學上，林業用地推動「林下經濟」必須符合不影響國土保安、林木生長及不致產生災害等為前提，宜先建立一套可因地制宜，包括(但不限)物種選擇、作業方式等要素之作業技術體系，以為日後推動林下經濟之科學基礎。基此，「林下經濟」在科學上尚須進行縝密研究，建立科學規範，經查 105 年本會林務局已洽本會林業試驗所啟動研究計畫，將進行科學試驗，以建立作業技術體系後再行推動，以期未來能切實發揮林下經濟之生態、經濟、社會等多重效益。</p> <p>(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查原民會已於 105 年 1 月 4 日訂定「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其他關於土地劃設、補償辦法，則尚在研擬中。</p> <p>(三)因目前尚難確認本會主管法令及計畫限制原住民使用土地及自然資源情形，待原民會訂出相關子法後，如有限制原住民使用土地及自然資源所生之損失，本會林務局即可據以編列相關經費補償損失。</p>
(二十六)	鑑於臺東縣、高雄市壽山獼猴造成之農損災情逐年增加，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範之農損補助範圍僅止於天然災害，對於獼猴造成農作物的損失並未列在範圍內，造成當地農民苦不堪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解釋，只要侵害農作物，可以人道撲殺，只要在果園、住家內處理台灣獼猴，可以從寬認定。然一般農民根本沒有相關獵捕器具，也沒有合法的獵槍執照，再加上要負擔獵捕設備的費用，遠超過農民所能負擔，為解決農民因猴	<p>(一)本項決議已於 105 年 1 月 30 日以農林務字第 105170006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p>(二)本會林務局已擬具「補助地方政府輔導農民辦理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示範計畫」，由中央經費補助電圍網之主要電力來源—電牧器，地方政府配合編列部分架設電圍網配合款，輔導農民於所持有合法農地上新架設電圍網設施，以防治猴害，增加農作收成。計畫自 105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總經費為新臺幣 800 萬元整，每案補助電牧器 2 萬元，預計可使 800 公頃果</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害衍生之損失，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2個月內擬具猴害農損補助計畫，使農民免於猴害之苦。	樹受到保護而免除猴害的侵襲，保障農民收益。 (三)前揭計畫業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核定高雄市(1 件)、臺中市(3 件)、苗栗縣(7 件)、屏東縣(9 件)、南投縣(2 件)、花蓮縣(1 件)及臺東縣(13 件)等 7 個直轄市，共提出 49 件，經審核通過 36 件申請案，核定經費合計 72 萬元。
(二十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在東部、南部地區推動特色農產品盤點計畫，積極發掘有特色及競爭力的品項。期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105年能以104年成果為基礎持續扶持東部、南部農特產品，並能協助開發成新產品以開拓東部、南部新特色人氣商品，特別是希望能協助原住民地區的特色農產品能開發出新人氣商品，且能早日轉移技術給民間企業，以提高各地區地方農民收益。	(一)104 年度已完成辦理「原鄉特色作物生產輔導計畫」，其中籌組「原住民農糧產業服務團」，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特色農業優先推動地區及作物項目，並依產業實際需要，盤點技術缺口。辦理原住民專業教育訓練 20 場次、原鄉部落巡迴診斷 30 個部落社區及輔導原鄉農民約 640 人。 (二)105 年度延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選定之亮點示範區(包括新竹、屏東、花蓮、臺東等 4 縣 14 鄉)進行特色農產業產銷輔導，擬透過跨部會合作，由本會農糧署整合各區農業改良場之農業生產研發與推廣量能，協助發展原住民亮點特色農產業，辦理相關訓練講習及後續行銷資源，期透過計畫進行部落農業資源盤點，供做為後續輔導農糧產業發展與轉型規劃之依據。
(二十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農業環境科技研發」計畫1億2,897萬6,000元，較104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1億1,671萬8,000元，增幅952%，全數編列為獎補助費及委辦費，係延續104年度水資源經營技術及農田水利水路基本設計檢討及研究工作，並增辦105年度「建置農業生產環境安全監測體系」及「建構農業生產安全保護雲及發展對策」等二項業務；惟查該新增計畫仍待修正審核，全年度補助項目類別、機構及各單位採補助或委辦方式等，尚無確切方向及預估數據，恐難評估所編經費之合理性，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計畫核定後，應就105年度新增計畫具體執行方案及補助內容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落	本項決議已於 105 年 7 月 7 日以農水字第 105008270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實相關計畫審查控管，以確實發揮相關預算執行效益。
(二十九)	<p>鑑於我國糧食自給率由92年之34.06%，逐年遞減至102年33.02%，近10年內耕地面積也減少3萬3,565公頃，均顯示糧食安全與農地資源流失之警訊；且查除稻米以外之糧食作物，如小麥、玉米等穀物以及大豆等雜糧作物，國內生產比率甚低，長期皆須仰賴進口，統計102年度小麥、玉米、大豆之自給率分別僅0.03%、1.89%、0.14%，長此以往勢必將對國家糧食安全造成相當危機，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統整全國農地資源，擬訂優良農地需確保之目標值，並檢討糧食作物產業結構，適度提升國家糧食自給率，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三十)	<p>根據農業統計資料，在2010年ECF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生效實施後，不僅我國農業生產總值成長趨緩，2011至2013年度僅約在4,800餘億元左右，台灣對全球農產品貿易逆差更是從2010年的87.7億美元，大幅擴大至2014年的103.2億美元，短短4年內貿易逆差就增加15.5億美元，台灣農產品在日本市場占有率也從1.49%降到1.14%，衰退0.35%，但是反觀同時期中國於日本市場的占有率卻是提升0.48%，明顯呈現「我消彼長」的情形，顯示我國農業競爭力相對衰退的警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實檢討修正現行產銷策略，並具體落實我國品種、種苗與農業技術等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避免我國新品種與農業技術不當外流，進而衝擊我國農業競爭優勢及產業發展。</p>
(三十一)	<p>為推動農村永續發展，農村再生條例第7條規定政府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1,500億元，截至104年底國庫累計撥補基金數額已達461億0,807萬3,000元，105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續撥補該基金134億6,410萬元。惟查該基金</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歷年來預算執行率偏低，101、102及103年度執行率分別僅41.74%、48.50%、71.38%，各年度辦理保留款數額均達10億元以上，審計部查核亦指出工程缺失達數百件，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善盡監督管理權責，導致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未能落實原訂計畫目標，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新檢討相關政策規劃及計畫執行效益評估，以確實符合農村活化再生需求，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十二)	鑑於現行「植物品種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查辦法」自民國94年6月29日修正實施以來，依據該辦法第8條辦理品種性狀檢定及追蹤檢定，雖係依植物類別訂定各種植物性狀表及試驗檢定方法，然其審查方式容有檢討再議之處，如其審查階段一律要求申請人提供欲申請品種權之檢定材株給檢定機關，經相當生長季各項性狀試驗觀察後，再出具檢定報告供農糧署審查；然囿於檢定期間甚長、檢定栽培處所人員管制不易、檢定機關之栽培條件與申請人不盡相符，恐因此衍生品種外流疑慮或檢定爭議，已影響農民投入研發育種及申請品種權之意願，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責成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修正相關辦法，以確實強化檢定流程中對申請人育種權益之保障，進而促進國內育種技術提升與農業產值升級。	<p>(一) 本會農糧署辦理審查植物品種權申請案，均訂定各類植物品種試驗檢定方法並經植物品種審議委員會審議完成，檢定方法如有修正亦比照辦理；又檢定機構之委任或委託，亦依植物品種性狀檢定及追蹤檢定之委任或委託辦法規定辦理。</p> <p>(二) 為審查需要，申請人有提供檢定材料供檢定之義務。倘因生長環境條件特殊，難以在檢定機關栽培者，可提經本會植物品種審議委員會審議，依指定條件採行現地審查，檢定機關及人員並負監督栽培管理過程之責。</p> <p>(三) 受委任之檢定機關執行植物性狀檢定或追蹤檢定時應善盡保密及防止品種外流之責。相關責任與義務均於委任書明定。</p> <p>(四) 自實施品種權保護以來，迄 105 年 7 月底已有 1,909 件申請案，尚無品種外流案例。</p>
(三十三)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為國內首座「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占地233公頃，第1階段（92至103年）開發經費83億0,259萬2,000元執行完畢，係完成基礎工程建設，第2階段（103至106年）再編列園區擴充建設計畫經費35億1,704萬元；惟查該園區第1階段開發計畫書原本所訂績效目標為引進廠商120家，截至104年8月底止計98家廠商進駐，仍是遠低於目標值，以致園區內廠房、實驗農場及宿舍	本項決議已於 105 年 2 月 16 日以農生園籌字第 105401442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之待出租率仍分別高達34.72%、43.59%及62.86%，且對於部分廠商持續反映的水、電、瓦斯及宿舍配備等基礎設施問題亦未能落實檢討改善，顯未發揮應有營運效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檢討該園區發展策略與執行落差，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推動該園區發展以形塑我國農業生技產業聚落。</p>	
(三十四)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度「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1億2,940萬4,000元，較104年度預算數增加3,360萬6,000元，計畫經費以補助地方政府增編收容所人力為主，次為補助犬貓絕育及疫苗施打；惟查目前國內尚有屏東縣、雲林縣、宜蘭縣、臺東縣、新竹縣市及離島地區等9個縣市之公立動物收容所無專職獸醫師，恐無法發揮收容所應有功能，且寵物登記亦尚未完備，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視地方需求，優先輔導補助未能配置專職獸醫師之縣市，強化犬貓登記制度、提升收容動物認養率及提高絕育補助資源配置，以落實源頭管理，維護收容動物權益並合理管控收容成本。</p>	<p>有關公立動物收容所專職獸醫師人力，其中屏東縣、宜蘭縣、澎湖縣原屬兼職，經本會104年補助增聘人力已改專職獸醫師，另本會105年持續於「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補助18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聘用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任獸醫師或動物保護檢查員)共22名專用於動物保護工作，105年本會已補助尚無專職獸醫師之新竹市、新竹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4縣市聘用專職人力，另臺東縣仍採公務獸醫輪值服務，應能進一步發揮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應有功能。本會亦持續加強辦理寵物登記、提升收容動物認養率及提高犬貓絕育補助資源，落實源頭管理及維護收容動物權益。</p>
(三十五)	<p>農業發展條例第58條明定，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然農業發展條例自民國62年制定迄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僅有實施個別家畜保險(豬隻及乳牛)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雖於104年度開始試辦「高接梨」單一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仍無逐步建置完整農業保險制度計畫；反觀與我國農業條件類似、同樣天災頻繁之日本，1947年就將牲畜與作物保險整合為農業災害補償法，相形之下台灣農業保險制度推動進展實過度消極。且查97至103年度我國農業災損763億餘元，政府核定救助174億餘元，救助比率僅約二成，農民仍須承擔近八成損失，就算短期內農產價格提高，</p>	<p>(一) 農業保險係運用保險原理，集合多數農民共同承擔天然災害之風險，藉以降低農民因農作物遭受天然災害侵襲所產生之損失。因臺灣農作物種類少量多樣，不易符合保險大數法則，且地理環境及氣候造成災害頻率高及受害面積比例高，造成臺灣推廣農業天然災害保險之成本相對提高。</p> <p>(二) 為建立農民風險分散觀念，考量政府財政預算及人力運用，本會於104年起採商業保險模式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以高接梨為辦理品項，並試辦補助農民部分保險費。試辦期間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制度仍維持不變，於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辦理期間，初期將協助商業保險公司辦理相關災損理賠認定事宜。</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多半也無法回饋到生產農民，嚴重損害農民收益，自然也影響青年返鄉從農的意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推動農業保險制度，儘速建構完善的農業產銷體系風險管理機制，以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及促進農業資源充分利用。	(三) 本會將持續規劃開發芒果、水稻及農業設施保單，擴大試辦範圍，定期檢討試辦方式，協助產險公司規劃符合臺灣農業現況及農民可接受之農業天然災害保險商品，並同步檢討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制度，透過試辦累積經驗，期能建立我國完整之農業保險制度，提供農民健全的農業經營環境。
(三十六)	鑑於我國耕地面積由94年83萬3,176公頃（占土地總面積23.14%），遞減至103年僅剩79萬9,611公頃（占土地總面積22.21%），10年期間耕地面積減少3萬3,565公頃；且尚不包括雲彰嘉等農業大縣耕地因地層下陷所潛藏未來恐消失之面積，再加上因「灌排分離」政策未落實，可耕地污染情況十分嚴重，導致目前糧食自給率僅三成餘。為確保國土保安與糧食安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統整全國農地資源，擬訂優良農地需確保之目標值，嚴禁農地變更使用，並積極輔導各縣市政府依地方發展需求辦理農地資源規劃，將農業生產區與居住區分開，使農地免於污染，以確保全國農地資源之合理分配與使用。	<p>(一) 針對全國農地需求總量，依據本會 100 年度委託研究，模擬在完全無法進口糧食之非常時期，農地以熱量效率最大化利用，維持每人每日基本熱量(2,000 大卡)及營養結構等前提假設下，農地需求總面積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又該總量已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作為全國土地資源規劃利用之基礎。</p> <p>(二) 土地為農地或建地，係依內政部土地使用管制予以劃設或編定，故依內政統計資料顯示，近 10 年(95-104 年)農牧用地維持在 81 萬公頃左右；法定耕地(即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及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約 76 萬公頃。查本項內容所引用之「耕地面積」，係農業年報之農情調查資料，調查對象為土地現況是否實際作為農作物生產，故與上開法定耕地不必然一致。依該資料顯示，近 10 年實際作農作物生產之土地面積減少約 3.3 萬公頃部分，為原供農作生產之土地，有變更、廢耕或轉為保育、造林等使用之情形。針對農地變更使用方面，主要係供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道路興闢（如國道、省道、交流道等）及產業園區（如科學園區、工業區等）開闢等使用。</p> <p>(三) 為維護農地資源，本會協助各縣市進行農地資源盤點，辦理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作業，針對優良農地資源，以推動農產業專區輔導計畫、加強閒置農地活化利用、媒合青農需地，以及擴大執行農產業專區計畫等措施，以落實農業施政資源整合集中投入之施政方向。上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及維護農地資源相關措施，已納入全國區域計畫，提供各縣市政府作為農地資源規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利用之基礎，並將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作為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各類農地資源利用管理之指導原則，以利與國土計畫法執行機制銜接，維護整體農地資源。</p> <p>(四) 在避免農田灌排水污染方面，除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函頒「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訂定灌排分離政策，持續監督輔導農田水利會推動分階段分區搭排管制措施及提升灌溉水質管理強度，並協調相關部會加強輔導改善工廠廢污水排放方式外，亦於全國區域計畫明定應加強農業用水水質與水量管理，提供安全穩定灌溉水源，落實灌排分離政策。</p> <p>(五) 另為確保農地資源，強化農地法令及管理措施，本會業於 102 年成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小組」協助本會審議農業用地變更案件，並陸續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等相關農地法規，規範農地變更應依規定留設適當寬度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且不得影響農業灌排水系統功能，並對特定農業區採高強度管制，除具政策性或公益性等使用外，原則不得變更使用，且應支付較高回饋義務，以強化審查機制及審查要件，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在農地管理及稽查方面，本會亦協助地方政府建立農地管理作業機制，定期回報執行情形，瞭解狀況及協助解決相關問題；對於違規稽查作業，並結合內政部國土監測、土地管理機制，協助地方政府配合聯合稽查小組積極查處，以掌握全國農地管理執行，落實農地農用。</p>
(三十七)	為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58條第1項明定，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同條文第2項規定，在農業保險法未制定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分區、分類、分期試辦農業保險。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加遽，農業保險已為各國農業政策相當重要一環；尤以我國位處天然災害頻繁區域，平均每年度農損均達	<p>(一) 為鼓勵農民分散天然災害所產生之風險，考量政府財政預算及人力運用，本會於104年起採商業保險模式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以高接梨為首先辦理作物，並補助農民部分保險費。</p> <p>(二) 本會已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研議，積極協助國內產險公司參與農產品保險，近期將開發芒果、水稻等作物及農業設施保險等保險商品，擴大農業保險之涵蓋範圍。商業保險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百億以上，更應儘速完備農業保險制度。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僅實施個別家畜及單一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未完全落實對農民之保障。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與保險公司洽商其他高經濟作物保險之可行性，並評估農業設施保險比照漁船保險方式，逐步擴大實施項目，建構我國完備農業救助體系，以使農民獲得足夠之保障。	品之保險費率，係經產物保險公司精算後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審查核准，本會將視農作物保險之推動情形，持續與保險公司檢討保單內容及保險費率，並定期檢討試辦方式及規劃風險分攤機制，為農業保險法立法預作準備。
(三十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度「農業發展」細部計畫「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及「農業管理」項下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上述兩計畫之預期效益未有量化指標，且與106年動物收容所零安樂死之法定要求間之關聯性缺乏說明，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2個月內，針就以上兩計畫之量化指標，及因應106年動物收容所零安樂死之配套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5 年 3 月 15 日以農牧字第 105004236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三十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屠宰場之衛生消毒作業，並於6個月內建立完整之屠宰場衛生清洗消毒作業SOP，及建立完整稽查機制公布周知，以確保民眾之肉品飲食安全衛生。	<p>本項決議已於105年6月22日以農防字第1051505224號函，向立法院提供相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為維持屠宰場區與硬體設施設備清潔衛生，以及降低肉品於屠宰作業過程遭受污染之機會，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本會防檢局)業訂定「屠宰作業準則」與「屠宰場設置標準」等相關規定，並督促屠宰場落實辦理。</p> <p>(二) 依上述規定，本會防檢局亦訂有「屠宰場設施設備及屠宰作業輔導與檢查程序」，供屠宰衛生檢查人員與本會防檢局據以監督屠宰場設施設備與屠宰作業衛生清潔衛生工作落實情形。其內容共分成法源依據、獸醫師主任或分區獸醫師主任輔導程序、本會防檢局所屬分局檢查程序、檢查行前準備、檢查過程中之衝突處理、評定分級、檢查頻率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與報表等共8點，檢查項目共120項，如所列項目發現缺失經輔導後於啟動檢查時仍未依期限改善，即依法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相關資料已公布於本會防檢局首頁(網址：</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http://www.baphiq.gov.tw/)肉品檢查>屠宰場清潔衛生消毒檢查程序項下，俾供民眾瀏覽參考。</p> <p>(三)未來仍將持續加強稽查監督屠宰場落實屠宰場設施設備清潔與屠宰作業衛生，以提升消費者食肉健康。</p>
(四十)	<p>針對105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5目「農業發展」項下「02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原列6億4,091萬元（較104年度增加3,000萬元），主要係補助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5億元及輔導12個農田水利會，以維持其正常營運及加強營運提升績效並改善財務狀況。經查，農田水利會雖為公法人之特殊組織型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不但每年編列相同預算補助營運不佳之農田水利會且補助對象也都相同，卻又對其全然無約束能力，不但未能協助其明顯改善財務及營運狀況，甚至更加惡化，凸顯該計畫辦理成效欠佳。有鑑於此，基於目前政府財政亦相對窘困之時，仍續編預算挹注農田水利會之營運改善，實不合理，更與政府「零基預算」精神不符，爰針對該項「02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已於 105 年 1 月 29 日以農水字第 105008209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5 年 4 月 22 日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同意動支。</p>
(四十一)	<p>針對105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5目「農業發展」項下「03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原列26億0,349萬元，較104年度增列約2.75億元，鑑於是項預算乃為持續改善農田水利硬體設施，每年皆編列公務預算辦理，又復納編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預算重複編列，然全台灌溉排水受益地面積卻未增加，地層嚴重下陷地區情勢亦未減緩，顯見執行成效不佳。加以，是項預算幾乎皆委辦或補助予農田水利會辦理，控管機制付之闕如，更不為政府掌控，</p>	<p>本項決議已於105年2月2日以農水字第1050082095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5年4月22日召開第9屆第1會期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同意動支。</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擁水自重，實有未當。有鑑於此，為避免政府資源重複投入或浪費，且為強化計畫執行之管控考核，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審慎考量受補助單位執行能力，施作工程亦應先作好上中下游之整體規劃，避免不斷變更設計致資源重複投入或浪費。爰此，針對「03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四十二)	<p>近日台北市愛兔協會揭露103年5月嘉義市私立嘉華中學，高三報考大學醫學班37位學生，在上生物課時使用乙醚作為安樂死藥物，於生物實驗室解剖8隻活兔，違反動物保護法第15條「使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應儘量避免使用活體動物，有使用之必要時，應以最少數目為之，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之方式為之。」及第18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得進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課程綱要以外，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訓練。」規定（按：教育部99高中生物課綱規定使用蛙類動物）雖動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指專科以上學校，不含高中學校。但現行高中教學動物實驗課程或訓練，仍應有監督機制，以符實驗動物「替代、減量、精緻化」等3R原則，減少不必要的犧牲。國際上，教學訓練使用活體動物之必要性不斷遭受挑戰，非活體之實驗替代課程早已蓬勃發展，但目前高中選修生物課綱仍納入解剖青蛙觀察其外觀與內部組織，並未建議教師可採用教學模型、教學影片、3R動畫……等非活體的替代方案。為避免不當動物實驗案例再度發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提出以下專案報告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1. 高中以下學校動物實驗或解剖課程使用非活體動物教學替代方法推廣計畫。（包括：教學模型、教學影片、3R 動畫等）並供教</p> <p>(一) 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第 18 條即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得進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課程綱要以外，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訓練。」。另現行動保法及相關子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涉及動物科學應用部分，雖尚無須依該法第 16 條規定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督導該機構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惟其教學訓練仍應依動保法各項規定及教育主管機關所定課程綱要辦理，本會將請各地方政府動物保護機關，加強轄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關人員動物保護法令宣導及動物科學應用稽查管理，俾落實動物保護。</p> <p>(二) 本會業委請中華實驗動物學會編製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指南第三版(擴充版)，其內容包含實驗動物之照護、飼養、手術及安樂死等之依據，供各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相關人員參考，以落實實驗動物之人道管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育部納入十二年國教課綱內容。</p> <p>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課綱規定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課程或訓練之倫理審查，與動物福利稽查機制。</p> <p>3. 公告實驗動物之「飼養空間與環境豐富化規範」、「實驗前後照顧規範」、「麻醉、止痛、外科手術規範」、「再利用與開放認領養規範」及「安樂死規範」等，做為動物科學應用之依循標準，及地方主管機關判斷動物實驗是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方式進行之依據。</p>	
(四十三)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度施政目標，包括提升動物福利及引領台灣農業國際化，推動農業加值等。然截至目前為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僅針對蛋雞訂定「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多年來未能針對其他經濟動物訂定友善生產系統定義、指南或動物福利規範，並進行輔導，以達「農業加值」、「國際化」以及「動物福利」的施政目標。養豬產值占我國畜牧最大宗，每年屠宰量達800萬頭以上，豬隻福利的提升更應優先推行。台灣養豬業目前主要仍採用「狹欄」(Sow Stall)圈養母豬，然世界各國已逐漸廢除或禁用母豬狹欄，或訂定禁用時程表，例如：歐盟2013年開始禁用母豬狹欄(懷孕初期4週可暫用)。為順應國際動物福利潮流，提升我國畜牧產業現代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1年半內研擬豬隻「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及動物福利規範分期推動之規劃與時程，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本會業邀集大學院校專家組成專家團隊，循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之訂定模式研擬豬隻「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及動物福利規範分期推動之規劃與時程，並將結合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討論後，於期限內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四十四)	<p>友善畜牧降低動物飼養量，不僅減少動物用藥及環境用藥，更能促進人類及環境健康，同時提昇經濟動物福利。雖然友善畜牧肉品價格會略為提升，但民眾可改為購買品質較好的在地生產肉品，農民也能藉由提高肉品單價來平衡收益；而畜牧總量下降，還能減</p>	<p>本會審酌除歐盟(1999/74/EC)外，世界各國針對友善畜牧課題，猶以企業自律、消費者要求或公部門鼓勵措施為主，且歐盟推動友善生產花費頗鉅，迄今仍有許多農場無法達到標準。考量國內畜禽產業發展現況、業者投入轉型意願及消費者針對高價位友善生產畜禽品之接受度等，將邀集各產業團體及學者專家</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少廢棄物、臭味處理成本並降低碳排放，實為多贏的政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以政策鼓勵支持農民朝友善畜牧、永續農業發展。爰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從國人飲食、健康風險、環境品質、動物福利與畜牧永續等角度，重新檢討「糧食、畜禽」生產與管理政策，於6個月內訂定友善畜禽產品之「產銷目標」及「生產系統指南與標準」推動計畫及時程表，並制定友善畜禽場轉型輔導計畫，編列預算執行在地化的友善畜牧研究、補助畜禽友善飼養轉型的示範農場，以期逐年提高友善畜禽水產品比例。</p>	<p>等，就國人飲食、健康風險、環境品質、動物福利與畜牧永續等角度，重新檢討「糧食、畜禽」生產與管理政策，並規劃產業輔導計畫，建立示範模式及協助有意願投入轉型之業者。</p>
(四十五)	<p>鄰國日本1970年代引進北美浣熊為寵物，後逸出野外，擴散速度驚人，目前幾乎全日本各地區皆有野生族群，造成農業、古蹟、居家等損害，僅2012年度即造成3億4,000萬日元農業損失。此外，此物種尚有攜帶狂犬病毒疑慮，不可不慎。103年12月已有民眾在台中市野外拍攝到浣熊活動影片，104年9月更有浣熊闖入13樓民宅事件。爰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應於3個月內檢討將浣熊等具入侵潛力及防疫疑慮之物種列入禁止輸入名單，已飼養者應加重飼主責任，要求施打晶片嚴加管理，逸出野外者應立即予以移除。</p>	<p>(一)本會林務局業就預警原則將浣熊(<i>Procyon lotor</i>)列入禁止輸入觀察名單，現已藉由通關簽審平臺加強控管浣熊輸入；刻正持續累積其對生態環境危害狀況資料，俾依實際狀況由本會洽請貿易主管機關依「貿易法」規定公告禁止輸入。</p> <p>(二)鑒於已有零星浣熊個體逸出之事實，本會林務局於104年11月23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會議，將浣熊納入105年度各相關機關(單位)外來入侵種加強關注及通報物種。</p> <p>(三)現階段浣熊衍生之最大衝擊係棄養造成之人畜安全議題，由於浣熊屬北美洲狂犬病毒動物，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刻依現行「野生動物輸入檢疫條件」狂犬病相關規定進行管制措施，包括飼養場1年內未發生狂犬病，輸出前完成狂犬病基礎或補強免疫，且於輸出國政府監督下隔離檢疫至少30天，輸入時應提供起運前2年內之狂犬病免疫紀錄，輸入後亦依規定隔離檢疫21日，後續再進行3個月追蹤檢疫，並將依「野生動物之輸入檢疫條件」第3點規定，增列狂犬病中和抗體力價檢測要求，以進一步降低輸入動物之狂犬病風險。另自105年度起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人工飼養食肉目動物(包括浣熊)每年應施打狂犬病疫苗，並加強稽查。</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四)另因浣熊除狂犬病外亦與部分種類之鼠疫等人畜共通傳染疾病及寄生蟲相關，將考量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3條規定訂定浣熊之檢疫條件及公告外國動物傳染病之疫區與非疫區，以禁止或管理該檢疫物之輸出入。</p> <p>(五)至浣熊施打晶片嚴加管理部分，刻正依「動物保護法」寵物棄養及登記相關規範研議中。</p>
(四十六)	<p>台灣農業以小農為主，然後農業人口老化嚴重，小農機具對農民非常重要，國內14種小型農機具約有12萬台，以平均每3到5年就需進行汰換計算，1年至少得更新2萬台，不過受限預算限制，過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年在農機具補助上（包含耕耘機等大型農機具）僅能編列5,000萬元，小型農機具1年實際汰換數量不到4,000台，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此次行政院主導的消費提振措施方案中提出「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實施計畫」，此專案計畫總預算高達2億元，可說是過往年補助預算的4倍，農民反應熱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從105年起將小型農機具補助規模擴大常態化。</p>	<p>(一)為改善農糧產業競爭力，本會農糧署辦理農糧產業結構調整、小地主大專業農等輔導計畫，其中規劃補助農民(農民團體)購置農耕所需農機具及設備，提昇農業生產效能，以促進農地整合運用與經濟規模耕作。另針對農糧產業所需通用小型農機具，辦理「地區性農機補助計畫」補助農民購置中耕管理機等14種小型農機具，102至104年分別輔導農民購置3,606臺、3,649臺及5,975臺。</p> <p>(二)配合行政院推動「消費提振措施」，本會農糧署於104年至105年間辦理「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實施計畫」，補助農民購置中耕管理機等14種小型農機具，至該計畫截止受理日(105年5月10日)止，農民累計申請農機逾9萬臺，已滿足市場短期需求，推估未來2-3年內國內小型農機需求將趨緩。</p> <p>(三)為使農糧預算經費有效運用，及配合農糧產業輔導政策，未來仍以產業輔導型計畫為主，補助農民(農民團體)購置農耕所需農機具及設備，促進產業轉型升級，強化農糧產業競爭能力。並持續辦理「地區性農機補助計畫」，補助農民購置中耕管理機等通用性小型農機具，減少小農購買及汰換農機之負擔。</p>